

#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苏法治办〔2022〕30号

## 关于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 信息月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稳步推动面向我市国家工作人员群体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加强了解各地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决定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信息月报制度。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信息内容

推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的相关会议、培训，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制度机制以及开展的具体行动、活动内容等，主要包括：

1. 落实上级或本级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工作情况；
2. 试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包括阶段性的工作总结、汇

报材料；

3. 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进展、统计数据、媒体稿件；
4. 推进试点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
5. 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活动和考察调研等；
6. 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专题研究，调研报告、

问题和建议；

7. 其他有关信息。

## 二、报送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始，工作信息每 1 月报送一次，请于每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遇节假日前延）报送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首次报送时间为 7 月 31 日前，6 月份工作情况请一并补充报送。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对信息月报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一名信息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试点信息的收集、编写和报送等工作。同时，填写信息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于 7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工作信息报送前，需由各地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定期通报各地落实月报制度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评价范围。

二是明确报送要求。各县级市（区）均需报送试点工作的半年度、年度的工作总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承担重点试点

任务的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中区每月报送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2 篇；吴江区、姑苏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各自选择试点工作方向，每月报送的信息数量不少于 1 篇。

三是讲求工作实效。负责报送信息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月报制度规定，及时动态梳理本地区试点相关工作情况。工作信息内容应注重时效性，并力求准确、精炼，体现工作深度和特色亮点，一事一条，言简意赅，除总结、调研报告外，每篇内容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

联系人：冯璿；联系电话：65212751；邮箱：  
pfyyfzlc@szsfj.suzhou.gov.cn。

附件：信息联络员登记表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

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  
发

---

附件

## 信息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微信号